

## 第六類健保 QA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分機
1	什麼身分的人可以到新北市區公所加保全民健保？	<p>被保險人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可以到新北市的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加保全民健康保險：</p> <p>一、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在學之 20 歲以上子女）都沒工作，也沒在農、漁、工會等其他單位投保之全家人。</p> <p>二、20 歲以上，未婚、未在學，待業期間也沒在農、漁、工會等其他單位投保之個人。</p> <p>三、持有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且無工作，也沒在農、漁、工會等其他單位投保者，其眷屬無工作者亦可選擇依附加保。</p>	黃秀蓮·128
2	港、澳、大陸或外籍配偶來臺，可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嗎？	<p>一、本國人之港、澳、或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者，自 88 年 7 月 17 日起應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二、大陸配偶持有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等事由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來台者，應自其在臺灣連續停留或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三、大陸人士參加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說明，及大陸配偶以團聚證入境後換領依親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上之第 3 頁加蓋團聚入境日期：年月日填入日期起算在臺居留日期。</p>	黃秀蓮·128